

定 稿

離島區議會會議記錄

日期：2018 年 9 月 3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周玉堂先生, SBS

副主席

余漢坤先生, JP

議員

翁志明先生, BBS

陳連偉先生

張 富先生

黃漢權先生

樊志平先生

劉焯榮先生

黃文漢先生

余麗芬女士

李桂珍女士

容詠嫦女士

鄧家彪先生, JP

鄭官穩先生

周浩鼎先生

曾秀好女士

郭 平先生

傅曉琳女士

應邀出席者

應耀康先生,JP	運輸及房屋局 常任秘書長(房屋)/房屋署署長
盧穎儀女士	房屋署 中央支援組主任
黃煒亮先生	衛生署控煙辦公室 總控煙督察
余萬華先生	衛生署控煙辦公室 一級行政主任(執法)1
羅麗婷醫生	衛生署社區聯絡部 高級醫生(社區聯絡)1
黎陳慧芬女士	房屋署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屋邨及發展服務)
李麗娟女士	路政署 高級工程師 17/專責事務
李劍輝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
莫慶祥先生	離島地政處 總地政主任
歐陽承劭先生	離島地政處 高級地政主任/土地徵用 1
趙美真女士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高級環境事務經理
范繼陶先生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企業及社區關係總監
劉永強先生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高級經理-法規及規劃
廖忠平先生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高級經理(傳媒及對外事務)
陳樂文先生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總機械工程師

列席者

李炳威先生, JP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專員
歐尚旻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楊善雯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莫瑞洪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陳慶群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黃國輝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大嶼山 1
蕭爾年先生	規劃署 高級城市規劃師/離島 1
張盧碧玉女士	房屋署 物業管理總經理(港島及離島)
凌家輝先生	地政總署 離島地政專員
郭志恒先生	地政總署 行政助理(地政)/離島
林定楓先生	社會福利署 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專員
何潤勝先生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警區指揮官
王偉康先生	香港警務處 署理水警海港警區指揮官
胡世耀先生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阮敬豪先生	香港警務處 水警海港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莫英傑先生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關祐基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
何秀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鄒振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秘書

鄭慧源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議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介紹以下列席的部門代表：

- (a) 香港警務處(警務處)署理水警海港警區指揮官王偉康先生，他暫代薛力敦先生；
- (b) 大嶼山警區警民關係主任胡世耀先生；
- (c) 離島地政處地政專員凌家輝先生；以及
- (d)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離島 1 蕭爾年先生，他暫代譚燕萍女士。

由於議題眾多，主席請議員發言時盡量精簡。

I.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房屋署署長到訪離島區議會

2. 主席歡迎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房屋署署長應耀康先生, JP 出席會議與議員會面及交流意見，並歡迎陪同出席的房屋署中央支援組主任盧穎儀女士。

3. 應耀康署長表示三年前曾到訪離島區議會，報告房屋的情況及交流意見。很高興今天再次到訪，報告最新房屋的情況及聆聽議員的意見。現簡介房屋署的工作及政策，重點如下：

長遠房屋策略

政府於 2014 年 12 月公布《長遠房屋策略》(《長策》)，制訂政府在房屋方面的策略和工作，並訂定逐年延展的十年房屋供應目標。當時正推行擴展居者有其屋計劃第二市場至白表買家(下稱「白居二」)試點項目，同時就「綠表置居計劃」(下稱「綠置居」)試點項目作討論。過去 3 年，政府已編配共約 56 000 個公屋單位及推出約 13 000 個資助出售單位(包括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及香港房屋協會(房協)供應的單位)，但仍未能達到《長策》的房屋供應目標。

政府未來的工作核心是開拓土地。在《長策》頒布後，政府各部門都朝着《長策》所訂的目標努力。政府一直明確表示支持房委會的工作，並為「房屋儲備」預留了超過 780 億元資金，如有需要，房委會會與政府進行商討，在適當的時候向立法

會財務委員會申請從「房屋儲備金」撥款。香港缺乏適合發展的住宅土地，政府不斷努力嘗試增加土地供應，並希望透過政府的工作和社會討論覓得更多土地，加快興建公營房屋。

政府在 2017 年 12 月公布自 2018-19 年起的十年總房屋供應目標為 460 000 個單位，公營及私營房屋供應目標分別為 280 000 個單位及 180 000 個單位。在 280 000 個公營房屋單位之中，200 000 個為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單位，餘下為資助出售單位。土地籌措方面，假設所有覓得的土地能如期順利推出作建屋之用，政府已覓得的土地資源，估計可於未來十年興建約 237 000 個公營房屋單位，與供應目標存有差距，政府會繼續努力物色土地，以達到供應目標。

「綠置居」計劃

新蒲崗景泰苑試點項目早前已售出。房委會於今年年初完成檢討「綠置居」先導項目，並通過恆常化「綠置居」。首個恆常化「綠置居」項目為荔枝角道—東京街第一期，預計提供約 2 500 個單位，將於今年下半年推售。

「白居二」計劃

一直以來，資助出售單位業主可於第二市場出售單位予綠表人士而無須繳付補價。而「白居二」計劃可讓合資格的「白表」人士也可購買未補價單位。房委會已就計劃推行兩個試點，房委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今年已就白居二計劃作出檢討，並同意把該計劃恆常化。2018 年的「白居二」計劃提供 2 500 個配額，現正處理有關申請。

善用現有公屋資源

除興建新公屋，房委會亦盡量善用現有公屋。社會一直對富戶政策意見紛紜，房委會經多次討論後，在 2017 年修訂了富戶政策，現正推行有關修訂了的富戶政策。在處理擠迫戶方面，房委會過往曾透過「公屋租戶紓緩擠迫調遷計劃」及「改善居住空間調遷計劃」，分別為居住密度低於每人 5.5 米和 7 米的擠迫戶安排調遷至較大單位，每年配額共 2 000 個。然而，鑑於輪候公屋人數未有下降，輪候時間持續上升，而輪候公屋人士的居住環境往往比擠迫戶更差，房委會決定合併上述兩個計劃，並將配額減至每年 1 000 個，從而釋放 1 000 個單位予輪候公屋人士。另外，有部分輪候公屋的家庭全部成員均現居於公屋，房委會認為其住屋需求不及居於「劏房」的人士迫切，經討論後決定將有關家庭的申請凍結 1 年。

房屋政策新措施

出售房屋方面，行政長官於今年 6 月 29 日公布 6 項房屋政策新措施。第一，資助出售房屋(不論是房委會或房協)採用新的定價政策。第二，政府將試行「港人首次置業(「首置」)先導項目，並將市區重建局馬頭圍道項目的 450 個單位改為「首置」先導項目，預計在今年年底推出。第三，為增加公營房屋的土地供應，行政長官決定將 9 幅原本計劃作私人房屋發展的土地改撥以發展公營房屋，相關部門現正研究該 9 幅土地的發展方向，並會適時公布有關情況。第四，向空置的一手私人住宅單位徵收「額外差餉」，促使發展商加快一手私人住宅單位的供應，有關立法工作現正準備中，預計在下個立法年度提交草案。第五，預售樓花方面，政府在預售樓花同意書上加入條款，要求發展商加快推出樓花單位，有關措施推出至今約兩個月，目前進展順利。第六，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將成立專責小組，以便更有效協助民間推行過渡性房屋項目。

有意見認為政府修訂居屋定價後應收緊轉讓限制，有關意見現正予以考慮，房委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會研究以法例或地契合約形式落實有關建議。研究包括補價出售和未補價在第二市場出售的條款，以及首置、居屋和綠置居三者的轉售限制。政府會密切留意私人市場的情況和公眾意見，不排除採取如限購令等措施。

署方感謝離島區議會一直以來支持公營房屋項目，使很多項目得以順利完成，亦感謝議員就屋邨管理提出意見。

4. 周浩鼎議員表示，東涌富東邨長期有人餵飼白鴿雀鳥，衍生衛生及健康問題。他曾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協助展開聯合行動，但遇上執法困難(食環署負責處理公眾地方)。他詢問房屋署是否有權在屋邨內執法，以及能否對邨內餵飼雀鳥的人士作出檢控。他建議在富東邨內餵飼雀鳥黑點增設閉路電視，以收阻嚇作用。

5. 鄧家彪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a) 他認為政府對私人住宅供應數目持續高企，以及禁止囤積一手樓的措施成效不足。據了解，有部分樓宇成交是本地人以信託形式為境外「隱形」買家購買，從而逃避徵稅。他詢問署長有關實施限購令和租務管制以紓緩樓價高企的問題。

- (b) 屋邨管理方面，香港共有 11 個公共屋邨(包括逸東(二)邨)使用自動垃圾收集系統，他指出地底輸送槽經常淤塞，至今只有 4 至 5 座樓宇的自動垃圾收集系統仍在運作。他認為房屋署全面停用該系統，改為僱用清潔工人收集垃圾，會更為有效。
- (c) 關於風琴式鐵閘，他建議房屋署為有需要的居民免費安裝、加裝或更換鐵閘，以堵塞保安漏洞。

6. 容詠嫦議員表示，據了解，發展商售賣一手樓時以「擠牙膏」方式推高樓價，導致大量單位未能即時推出市場。她詢問空置稅會在何時推出。

7.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建議增加公屋供應數目，公私營房屋供應比例由 6:4 改為 7:3，以解決市民住屋需要。
- (b) 關於逸東(一)邨的管理，有居民向他反映大廈冷氣機去水管淤塞和爆裂。他認為舊式的去水管太窄，無法應付太多冷氣機和分體機，加上管道積聚垃圾造成淤塞，建議房屋署在下次進行大型屋邨外牆維修工程時，一併優化去水管。
- (c) 夜間有青少年在福逸樓、祿逸樓和迎逸樓之間的排球場進行球類活動，造成噪音滋擾。他建議在球場加設圍欄，並於晚上 11 時後上鎖，禁止居民入內進行球類活動。
- (d) 他認為逸東邨的休憩空間太少，長者只能在行人道旁的棋檯耍樂，對鄰近民居造成噪音滋擾。他稍後會向署長提交改善方案，以供參考，以期為長者提供休憩空間，同時解決噪音滋擾問題。
- (e) 他指出邨內可供乘涼的座椅不足，早前房委會已作出跟進並增加座椅。其他各座的居民亦希望增加座椅，他希望署長為長者增設設施。
- (f) 漁逸樓和商場對出空地常有長者休息，但因該處上蓋設施不足，為免鳥糞掉下弄污衣服，他建議加建上蓋。據悉，房屋署與領展需詳細商討公共空間的管理問題，他希望署

方協助解決問題。他亦建議在雕塑附近增設上蓋和座椅，為居民提供更多休憩空間。

8. 應耀康署長綜合回應如下：

屋邨管理

- (a) 關於富東邨餵飼雀鳥問題，署方會從不同方面入手，包括宣傳教育和勸喻，亦會責成物業管理公司加強巡查及清潔。他指出扣分制已發揮一定作用。至於執法方面，房屋署職員會對亂拋垃圾行為進行執法。
- (b) 自動垃圾收集系統於多年前在少數屋邨試行採用，署方一直檢討其成效，並會參考議員的意見，決定往後方向。他表示署方現時已沒有在新落成的屋邨採用該系統。
- (c) 關於部分公屋的風琴式鐵閘存在保安漏洞，署方會為有關單位加裝扁鐵。如有需要，居民或議員亦可直接向署方提出要求，署方會按租戶的情況提供加裝服務。他強調鐵閘並非唯一的保安方法。公屋單位的保安除了鐵閘外，尚設有大門。因此，為保安全，居民不要只依賴鐵閘。
- (d) 有關逸東邨的一系列問題，署方會研究郭議員的方案，並會因應實際情況盡量配合。他強調署方重視地區人士有關使用空間的建議，每個屋邨的空間布局都會盡量切合當地居民所需，亦希望為長者和小童提供合適休憩空間，但需配合實際情況。

房屋政策

- (e) 限購令方面，政府一直關心市民對私人市場的意見。一如剛才所述，政府有需要時會不作預告推出調控措施。政府已實行制約外來買家的措施，非香港永久居民購買香港住宅單位須支付 15%買家印花稅和 15%新的買家印花稅，即合共 30%。2018 年首半年非本地個人和非本地公司只佔住宅交易總數的 1.2%。關於進一步限制非本地人購買住宅的措施，政府會繼續留意公眾意見再作研究。
- (f) 關於租務管制等措施，2012 年成立的「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曾研究不同措施，包括分析租務管制是否可行的解決方法，並在 2014 年底公布的《長策》闡述了對此議題的看法。他強調租務管制本身不會增加房屋供應，只

是加入條款規範業主和租戶之間的關係。《長策》已說明房屋問題源於供求失衡，需要長期持續增加房屋供應才能解決。因此，他認為在現階段實行租務管制不能解決問題。

- (g) 由於非一手樓的空置比例不高，加上非一手樓空置往往由不同原因造成，政府現時聚焦處理一手樓空置問題。政府要求發展商在售賣樓花時，每次推售的住宅單位數目，均不能少於有關項目的住宅單位總數的 20%，務求減低發展商以「擠牙膏」方式推出一手樓的機會。現樓則以「額外差餉」處理，政府現正進行立法相關的工作，待內部程序通過後便會將草案提交立法會，至於實施時間則視乎立法會審批進度。
- (h) 近年全港公私營房屋供應維持在 60:40，未來十年的推算數字會根據客觀數據而有所變動，例如未來十年的家庭住戶數目淨增長等，因此理論上六四比是可以變動的。他強調公私營房屋供應比例需慎重考慮，一方面公營房屋可以照顧到很多人的住屋需要，但另一方面亦有很多人選擇私人房屋。如果將公私營房屋供應比例由 60:40 改為 70:30，必然會減少私人房屋供應，政府需慎重考慮將比例修改為 70:30 會對私人房屋市場造成的影響。政府會參考議員的意見，今年年底公布下一個十年的供應目標和公私營房屋供應比例。

9. 劉焯榮議員表示，香港房屋供應緊張，輪候公屋人數眾多，但大澳天寧樓或龍田邨仍有大量空置單位。他要求政府善用空置單位，盡快安排申請人入住。另外，屋邨居民不使用房屋署提供的車位，卻佔用大澳居民的車位，令大澳車位不足的問題惡化。據悉大澳居屋已全部售出，但恆常居住人數不足一半，他希望署長留意有關情況。

10. 鄭官穩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長洲居民在過去數年一直爭取就雅寧苑的石油氣供應商公開招標。署方正在進行新一期石油氣供應商的招標，但只屬選擇性招標，而非登報公開招標。他要求署方在選擇服務供應商時，留意石油氣供應的穩定性、服務水平和報價。
- (b) 長洲兩個公共屋邨的居民一直以來是徒步上落斜路或樓梯出入，因此希望能有電梯或升降機接駁。兩年前署方曾

在雅寧苑進行可行性研究，初步估算興建升降機塔約需五千萬元。他希望署長考慮到長貴邨和雅寧苑有不少長者和孕婦，日常出入面對很大困難，而水泉澳邨已有大型升降機塔服務居民。他建議署方考慮為居民提供接送服務，所需成本較興建升降機塔低。

11. 李桂珍議員表示，政府早年曾表示興建升降機塔成本高昂，會考慮提供接載服務。她詢問有關措施何時實施。

12. 應耀康署長綜合回應如下：

公屋政策

(a) 他表示公屋的「一般申請者」有3次編配機會，然而，申請人可不接受單位編配，拒絕原因可包括有些單位曾發生事故而不受歡迎。署方會將這類單位劃入「特快公屋編配計劃」以供申請。他重申署方不希望有公屋單位空置，並積極加快出租較不受欢迎及空置期較長的單位。

屋邨管理

(b) 關於泊車位和違泊問題，署方明白每個地區會按個別情況處理相關問題，房委會的政策是盡量善用泊車位。署方備悉議員的意見，並會積極研究改善方法。

(c) 關於雅寧苑的中央石油氣供應，署方已展開公開招標程序。署方同意應由以往的做法改為公開招標，但由於市場選擇不多，因此不能期望房委會透過招標可大幅增加競爭。署方備悉議員對服務供應商的要求，並已設法提高服務供應商的服務水平，在招標時加入一些條款，例如豁免每月最低收費的安排，並會比較不同標書的額外建議，盡量鼓勵競爭。

(d) 關於在長貴邨和雅寧苑加裝電梯或升降機。房屋署曾就雅寧苑加裝升降機進行可行性研究，但一些技術問題無法解決。運輸署亦正研究於長貴邨附近加設升降機，研究結果有待公布。

13. 主席感謝署長出席會議與議員會面及交流意見。

II. 通過 2018 年 6 月 25 日的會議記錄

14.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記錄已收錄政府部門及議員提出的修改建議，並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參閱。

15.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修訂，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鄧家彪議員及鄺官穩議員分別約於下午 2 時 10 分及 2 時 20 分入席。)

III. 香港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文件 IDC 83/2018 號)

16.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離島地政處總地政主任莫慶祥先生及高級地政主任/土地徵用 1 歐陽承劭先生；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高級環境事務經理趙美真女士、企業及社區關係總監范繼陶先生和高級經理-法規及規劃劉永強先生；以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高級經理(傳媒及對外事務)廖忠平先生及總機械工程師陳樂文先生。

17. 范繼陶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18. 趙美真女士利用電腦投影片及短片簡介文件內容。

19. 張富議員表示，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選址，對他負責的選區(即大嶼南區)有莫大影響。中電稱工程不接近民居，但事實上卻與大、小鴉洲的兩條鄉村很接近，該處有不少村屋和土地，兩間電力公司漠視兩條鄉村村民的福祉。此外，中電並無就該大型工程在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鄉事會)和當區進行諮詢，便希冀在區議會會議通過，因此他反對工程的選址。

20. 周浩鼎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a) 使用天然氣發電是大勢所趨，但其成本遠比燃煤發電昂貴，他擔心未來天然氣的使用量會大幅增加，令價格上升。他詢問整項基建項目(包括碼頭和管道)的投資金額為何。

(b) 根據政府與兩間電力公司簽訂的承諾回報協議，兩電資產越多，所得收入便會越高。興建天然氣接收站固然可獲得

可靠的天然氣供應來源，又可購買較便宜的天然氣，但興建上述工程項目會令兩電投放的資產增多，最後成本可能會轉嫁至電費。他詢問天然氣價格會便宜多少，有否進行基本評估，以及會否因投資金額增加，導致成本轉嫁至消費者，電費反而增加。

- (c) 政府早前提及每月向每戶提供 50 元電費補貼，他詢問兩電會否評估增加的成本會超過補貼，50 元電費補貼是否足夠彌補上述項目的新增成本。

21. 鄧家彪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使用液化天然氣的新機組已是天價數字，整個項目的投資成本肯定高昂，但政府已作選擇，亦沒有辦法。
- (b) 離島區議會是從民生角度考慮，因此他同意增加引入天然氣的渠道以購買較相宜的天然氣，但兩電需清楚交代對實際電費的影響。
- (c) 他認為整體造價必須具透明度，49.2 公頃的輸氣管道與天然氣接收站及 4.9 公頃的碼頭均是資產，他詢問這些資產總值為何，以及投入的成本日後如何於基本電費呈現。
- (d) 中電租用船隻將液化天然氣轉換為氣態，他詢問租船費用如何計算，是計入資產抑或燃料附加費內。若計算入燃料附加費，屆時價格與現時使用西氣東輸，經內地運送到港的天然氣價格比較如何。他要求中電清楚交代。
- (e) 能源安全方面，他詢問若停止西氣東輸，上述天然氣接收站建設可否完全取代香港的天然氣供應，達至供電量的 50%。

22.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政府用天然氣發電是正確方向。現時全球受到氣候變化影響，例如國內、日本及台灣出現水災，澳洲則發生水災及旱災，嚴重影響農作物和生畜，以致糧食供應出現問題。
- (b) 中電代表引述政府於《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30+》及《施政報告》所定改善空氣污染及減低碳排放的目標。他指出，現擬在距離南大嶼海岸公園 100 米外範圍，興建海上液化

天然氣接收站的碼頭，向全球的液化天然氣供應商採購能源，以提供持續和穩定供應，雖然項目或會今日後市民繳付的電費增加，但這種採購方式能加強議價能力，並可改善空氣質素。在准許利潤方面，他認為政府須與兩電商討，雙方需負上責任，而不應由市民負擔全部費用。

- (c) 中電的電腦投影片提到碼頭設計仍未獲批環境許可證，他認為有關資料欠缺科學化的數據，亦沒有提供模型給議員觀看。
- (d) 他關注對海洋生態，尤其是中華白海豚及江豚棲息地的影響。中電在介紹中指出工程會使用震動和撞擊式兩種打樁方式。根據環評資料，震動式打樁會產生 160 至 200 分貝聲浪，而撞擊式打樁會產生 180 至 230 分貝聲浪，會影響江豚及中華白海豚的聽力，使牠們喪失領航能力及令其微絲血管組織破裂。根據香港海洋公園保育基金的資料，2017 年 10 月 9 日至 2018 年 6 月 7 日期間香港水域內有 22 條中華白海豚死亡，其中 4 條是已懷孕的雌性，研究指撞船或高速船所發出的噪音導致牠們死亡。他希望中電在下次區議會會議提供具體數據，例如打樁模式、每天打樁次數及級數、測量水深的方式、打樁範圍的噪音影響，以及沉澱物和海床特性等，而最重要的是監察中華白海豚及江豚的生育期和繁殖期，現時數據顯示 12 月至 5 月是其繁殖期，他詢問在該段期間會否停止打樁或震動式工序。
- (e) 至於利用海水將攝氏 -162 度的液化天然氣再氣化，他擔心該海域會出現大範圍的冷凍海水。他要求中電的工程師和技術人員解決有關問題。資料顯示香港冬季的海水是攝氏 14.1 度，而攝氏 -162 度的低溫估計會令海水恆溫至攝氏 9 度，令環境受嚴重破壞。
- (f) 再氣化的過程需要抽取海水，他詢問阻隔魚類的隔網大小，是否只可阻隔部份大魚。擬議的南大嶼海岸公園是漁農自然護理署和有關部門重點保育區，在機場第三條跑道興建後，石鼓洲和索罟群島成為中華白海豚及其他魚類的棲息地，而項目的選址與海岸公園只相隔 100 米，他擔心項目的抽水系統會影響海岸公園一帶的魚類棲息，導致海岸公園的作用形同消失，他希望中電認真處理問題，並提供數據及有關抽取海水過程的資料。

- (g) 他擔心在液化天然氣過程中會排出含有氯氣的水，並詢問是否有方法將氯氣中和或去除毒性才排出大海。
- (h) 他認為中電鋪設兩條管道(分別長 18 公里和 45 公里)需要挖管溝及進行沖噴工程，會令到附近海水變得污濁。他請中電解釋現在採用的鋪設管道方法，並建議考慮機場管理局採用的沉澱做法，以免產生污染影響附近的海洋生態。
- (i) 希望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收到中電的報告後，定期向公眾公布及進行諮詢，並在發現報告出現問題時，立即採取限制操作的措施。

23. 黃漢權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使用天然氣是好事，但他關注在再氣化天然氣的過程中會令海水變冷，需要靠流水沖淡，他詢問中電讓海水回復正常溫度所需時間為何；以及在海水靜止時，流水裝置會否繼續運作。
- (b) 內地水域容許拖網捕魚，而海底管道的擬建位置接近邊境，他擔心內地漁船越界進入本港水域。他指出曾有蜆艇在坪洲進行非法拖網而拖斷電纜和水管，因此擔心邊境水域的安全問題。他詢問電力公司能否妥善保護海底管道。

24. 陳連偉議員表示，港燈就上述項目在本年 8 月於南丫島安排了兩場簡介會，簡介對象分別是漁民及南丫島鄉事會，港燈的工程師詳細解釋工程項目對地區的影響，並解答漁民和鄉事會委員的疑問。南丫島南、北兩段鄉事會委員贊成兩電利用天然氣發電，因為天然氣發電能改善空氣，以及電力公司會從不同渠道購買較便宜的天然氣。地區諮詢方面，他贊同張富議員的意見，希望電力公司到離島各區進行簡介及諮詢，同時透過鄉事會收集地區人士的意見。

25. 劉焯榮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支持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以較環保的天然氣發電取代燃煤發電，但必須考慮工程對大澳漁業的影響。大澳是香港四大漁港之一，雖已式微，不過漁業依然存在。
- (b) 中電代表表示工程需時兩年，並須興建兩條管道連接屯門及南丫島的接收站。不論工程使用挖泥或沖噴方法，都會

將海底淤泥翻起，其間會污染整片海洋，魚類會受到嚴重影響。興建機場第三跑道及設立海岸公園已經影響漁民的捕魚區域，再加上這項為期兩年的工程，捕魚範圍會進一步縮窄，而工程期間翻起淤泥會污染水質，影響漁獲品質，漁民的作業會大受影響。

- (c) 碼頭完工後，附近會劃為禁區，不准漁船駛近，但現時尚未知道禁區範圍。工程不單影響大澳，相信其他鄉事會，例如梅窩、東涌、南丫及長洲亦受影響。由於影響範圍較大，他希望兩電考慮補償及協助受工程影響的漁民。

26. 黃文漢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同意多位議員的意見，並認為最重要是進行地區諮詢。他對兩電在地區進行充分諮詢存疑。
- (b) 項目選址在石鼓洲一帶，但電力公司從沒有落區進行簡介和宣傳。自從大、小鴉洲附近劃為海岸保護區後，已引起漁民很大迴響，若日後進行挖掘管道工程，定會對海床造成破壞，影響漁民生計。
- (c) 工程選址屬於大嶼山南區，是張議員的選區範圍，但電力公司多年來完全沒有進行溝通和諮詢，對該區並不公平。他建議電力公司到各區諮詢，釋除地區上的疑慮後，然後向區議會匯報。

27. 余麗芬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港燈 7 月上旬到南丫島和索罟灣進行講解，漁民代表、漁戶和養殖區漁民均認為有需要增加使用液化天然氣，亦不反對有關項目。她認為地區人士越早收到相關資訊越好，亦配合政府推動減排減碳的環保政策。
- (b) 約有 70 戶漁民在南丫島沿岸作業，由於工程於明年開始施工，需盡早與他們舉行會議，告知工程情況。
- (c) 據中電和有關部門表示，鋪設液化天然氣管道是安全的，她認為設有評估機制，可交由電力公司進行研究。
- (d) 興建碼頭及管道會觸及海床，因而會產生震盪，而鄰近東博寮海峽會有淤泥堆積，漁民知道該區水域海流較大，擔

心震盪海床會翻起污泥。她要求進行充分評估，確保鹿洲和索罟灣的養魚區不受污染，以及不影響漁民生計。

- (e) 工程範圍附近有不少魚籠和魚網等漁業設施，她要求電力公司詳細解釋評估機制及賠償機制，並讓南丫島和索罟灣的養魚戶和沿岸作業的漁民清楚知悉工程期間的安排。

28. 曾秀好議員表示不反對上述項目，但擔心電力公司會將建造成本轉嫁至用戶。另外，不論施工方法為何，在海床進行工程都會嚴重影響附近生態和漁民作業，生態受損會令漁獲減少，她詢問當局有何機制保障漁民生計。

29. 容詠嫦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計劃可減少燃煤，將天然氣發電比例由 20% 增至 50%，她表示支持，認為是環保方面的正確方向。
- (b) 雖然目前不清楚項目投資金額，但兩電的電費設定是基於公司資產值，她希望政府與電力公司商討電費時考慮市民的負擔。
- (c) 環保署在審批項目的環評報告時，應切實評估在環境方面的影響，以釋除船民和居民的憂慮。

30. 主席請電力公司代表就項目對電費的影響及諮詢工作作出回應。

31. 范繼陶先生表示項目投資額約 50 至 60 億元。關於對電費的影響，他指電力公司每年燃料費用約為 100 多億元，而在項目建成後，公司可從世界各地採購價錢具競爭力的液化天然氣，提升議價能力。若每年燃料費用微降 10%，便能節省 10 多億元，抵銷投資成本。此外，液化天然氣運輸船是租賃的，不計入投資成本，因此減低了投資數字，而投資額會攤分數十年計算，他相信對整體電費水平影響不會太大。

32. 趙美真女士回應如下：

- (a) 公司十分關注環境、海洋生態及漁業資源方面的影響，由初步設計以至工程所採用的方法，都盡量減低對環境的影響。

- (b) 水質方面，公司會調減挖泥和沖噴速度，並會使用隔泥幕，以減低海床沙泥向外擴散的情況。工程進行期間會定期進行水質監察，並每月向環保署提交水質數據。
- (c) 環評報告進行了詳細水質評估並模擬排放冷卻水對環境的影響，考慮因素包括水流、水文、鹽度和水溫等。當模擬以最大容量氣化天然氣時，水溫比海水溫度相差攝氏 9 度。即使在最壞情況下，在擬建南大嶼海岸公園最接近設施的地點，預測水溫只相差攝氏 0.2 度，遠少於相關水質指標相差攝氏 2.0 度的水平。由於設施離岸較遠，冷卻水排出後在數十米範圍內已逐漸中和，因此對環境影響有限。
- (d) 就中華白海豚和江豚的影響，環評報告利用具代表性的數據進行詳細評估，結果顯示工程船和打樁發出的聲浪一般屬於低頻，而相關研究數據清楚指出中華白海豚和江豚對聲音的敏感範圍集中在高頻，因此低頻的聲浪對牠們影響較少。此外，打樁聲浪亦會隨距離降低，研究資料顯示，當聲浪在數百米距離以外時，會達到對哺乳類動物無損害的水平。
- (e) 為減低對海洋哺乳類動物的影響，工程將採取一系列緩解措施，包括減少使用撞擊式打樁，主要使用推進式和震動式打樁，而樁柱放在鋼鐵支架之內，約 7 成的深度以推進式和震動式打樁，只有樁柱最深的 3 成深度才使用較穩固的撞擊式打樁，確保碼頭結構穩固安全。進行撞擊式打樁時，會裝設減低噪音的系統，亦不會在開始時便使用最大能量進行打樁，只會慢慢逐步增加，以減低對中華白海豚和江豚的影響。工程運作時亦會採取緩解措施，例如使用氣泡幕簾進一步減低聲浪，以及在碼頭 500 米範圍設立海洋哺乳類動物監測管制區，聘請海洋專家檢視，以確保範圍內沒有海洋哺乳類動物才開展工程。
- (f) 根據相關研究資料顯示，香港水域內的江豚在每年 12 月至 5 月期間，以及在晚間和凌晨較為活躍，因此在 12 月至 5 月不會進行打樁工程，亦會避免在夜間進行打樁工程，以減少對江豚影響。在海洋哺乳類動物出沒區域，亦會限定工程船以每小時 10 海里以下船速航行。

(g) 抽水系統方面，入水口和隔網會採用對魚類和魚苗影響最輕微的設計，減低對附近漁業資源的影響。

33. 鄺官穩議員詢問，電力公司現時向國內購買液化天然氣的價格，與國際市場價格比較為何。他認為工程項目是個契機，從更多供應商購入能源，從而減低採購能源費用，減低居民的電費負擔。他認為有關項目值得支持。

34. 郭平議員提出提問和意見如下：

- (a) 電力公司如何處理排出含有氯氣的的水？
- (b) 就項目工程的環境影響評估，他希望電力公司提供實質及科學化的數據。
- (c) 他個人支持液化天然氣計劃，並相信電力公司的專家能確保海洋生態得以保護，市民能享用潔淨的能源供應，以及政府可達到環保的大方向。
- (d) 支持電力公司聘請本地及海外生態保護專家進行研究及擬備報告，以提供實質數據。

35. 趙美真女士回應如下：

- (a) 在環境影響評估方面，公司聘請海豚及漁業專家進行研究。
- (b) 關於殘餘氯的情況，公司進行詳細的三維水質模擬，數據顯示在最接近南大嶼擬建海岸公園的地點，殘餘氯含量最高為每公升 0.0006 毫克，是非常低的水平，亦遠低於相關評估準則每公升 0.02 毫克的水平。公司希望在操作時盡量將殘餘氯的影響減至最低。

36. 范繼陶先生作出以下回應：

- (a) 環評工作在 2016 年年中開始，一直持續進行簡介會及諮詢工作等，向不同持份者(包括環保團體、學術界、漁民團體、智庫、諮詢組織及資源團體、立法會議員及區議會議員等)進行諮詢，大多數表示支持有關項目，主流意見與中電的大方向一致，希望為環保出力，改善空氣質素。

(b) 公司會就收集到的意見充分研究，並將部分意見納入環評報告中。公司承諾繼續進行諮詢，聆聽各方意見。

37. 張富議員表示工程地點位於大嶼南區，尤其接近大、小鴉洲，他不滿電力公司諮詢其他鄉事會，卻沒有向最受影響的大嶼南區鄉事會進行諮詢，區內 14 條村的村民毫不知情。他反對有關選址，建議中電向各區諮詢及進行研究後向區議會匯報。

38. 主席表示，議會的大方向是配合環保政策，以穩定能源供應和改善空氣質素。席上大多數議員都表示支持項目，但電力公司在諮詢次序和工程安排方面或有不足，希望兩間電力公司加強溝通和考慮議員和居民的立場。他建議中電派員落區諮詢居民，以釋除鄉事會主席及各區居民的疑慮，並根據所得意見進行詳細研究。

39. 黃文漢議員同意張富議員的意見，認為電力公司在未諮詢地區團體的情況下，便直接到區議會介紹文件，並不妥當。他建議電力公司先向各區諮詢，與居民溝通及了解地區的需求後，才向區議會提交文件。

40. 樊志平議員表示有關項目對大眾以至整個香港都有裨益。雖然項目工程對地區沒有太大負面影響，但村民、鄉民及漁民對此毫不知情。他建議電力公司派員到各鄉進行諮詢及向地區人士講解詳情。

41. 主席表示，整體而言，項目並無大問題，但電力公司必須努力進行溝通。不論議員是支持或反對，都應盡力反映意見。

42. 張富議員表示並非反對有關工程項目，但中電向很多團體進行諮詢，卻忽略大、小鴉洲及大嶼南區鄉事會，他對此表達不滿。他強烈要求中電先到各區諮詢地區意見，才向區議會提交文件。

43. 主席詢問中電如何作出溝通的補救措施，以及在下次會議再次提交文件及進行介紹，時間是否充裕。

44. 余麗芬議員表示推行環保政策必需付出代價，希望大家平心靜氣，理性進行討論。有關項目涉及離島多個地區，應徵詢各區的意見，電力公司未有諮詢部分地區，安排有欠周詳。她促請電力公司盡快派員落區徵詢地區人士的意見，以加強溝通。

45. 范繼陶先生作出以下回應：

- (a) 中電於本年 7 月開始進行諮詢，曾會見鄉事會、大嶼南、大澳漁民和漁業人士等。由於工程涉及範圍太廣，加上時間緊迫，他承認在諮詢工作上或有不足，希望議員諒解。
- (b) 中電現正構思設立提升漁業資源及支持漁業可持續發展的基金，暫未確定實際內容，但會一直與漁民商討有關細節，同時以機場第三跑道的基金作為參考。中電會聆聽各方意見以優化基金的運作。他表示曾邀請與項目相關的所有鄉事會主席出席討論，並會繼續加強溝通。
- (c) 他會與黃議員和張議員繼續聯絡，按照鄉事會提供的日期，派員講解。他強調諮詢工作並非到此為止，承諾會繼續保持溝通。

46. 余漢坤副主席提出意見如下：

- (a) 議員支持推動潔淨能源和減排減廢，認為有必要落實項目，但在選址、版圖和走線方面，仍有溝通不足的地方。
- (b) 中電代表指項目尚未通過環評，為爭取時間，多方面的工作正同步進行。他建議中電在 10 月 22 日區議會舉行會議前，聯絡 4 個提出關注的鄉事會，並介紹項目詳情。若議員在進行地區諮詢後，仍有疑問，可在下次區議會會議上提出。
- (c) 由於是項議程只屬介紹性質，並非要求進行表決，而中電亦承諾會繼續進行諮詢，因此議員有條件地支持項目，並支持電力公司繼續同步進行各方面的工作。

47. 主席同意余漢坤副主席的意見，並表示是項議程的目的，只是徵詢議會的意見，並非要求項目獲得通過。

(會後註：中電已於 9 月 6 日至 10 月 5 日期間先後到大澳鄉事委員會、東涌鄉事委員會、梅窩鄉事委員會、坪洲鄉事委員會、長洲鄉事委員會及大嶼南鄉事委員會介紹有關項目詳情及回答委員的提問。)

(黃漢權議員約於下午 3 時 50 分離席。)

IV. 有關東涌第 108 區興建特殊學校的進度的提問
(文件 IDC 85/2018 號)

48.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專員林定楓先生。教育局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議員參閱。

49. 鄧家彪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50. 林定楓先生表示，有關設立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的計劃進度較預期慢，富東商場處所因某些原因而延遲交收，最終交予聖公會，但交接儀式後卻連日下大雨，上址漏水導致進一步延誤。由於聖公會已獲發獎券基金撥款，署方聯絡聖公會，由領展跟進漏水事宜，而沒有漏水的地方會開始進行裝修工程。如進度理想，工程估計可於今年年底完成。聖公會初步估計可於 10 月底完工，屆時聖公會由東馬樓搬往富東 3 樓，而東馬樓原址將交予東華三院，東華三院已派員視察環境，以便預早安排則師設計，節省時間。署方重視特殊教育，為滿足地區的需要，滿東邨規劃方案已包括有 1 間特殊幼兒中心和 1 間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至於課餘託管，署方每半年進行評估，視乎當區的實際情況，要求服務機構提供延展服務，將服務時間延長至晚上 9 時，以及在星期六、日或公眾假期和學校假期延長服務時間。

51. 鄧家彪議員表示，每逢特殊學校學生放假，家長往往難以找到託兒服務。他建議參考逸東邨保良局的做法，利用空置幼稚園提供自負盈虧的幼兒服務。另外，他認為署方已就富東邨設立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諮詢當區人士，相信進展情況順利。

52. 郭平議員詢問滿東邨的特殊幼稚園可否滿足東涌區特殊兒童的需要，並希望署方提供相關數據及所選擇的辦學團體。

53. 林定楓先生表示，署方仍未選擇辦學團體，但根據基本統計數字，相信可以滿足東涌的需要。除東涌(西)外，署方在東涌(東)亦提供類似服務，並已涵蓋在規劃方案內。署方會在新發展區物色土地提供相關服務。

54. 鄧家彪議員希望盡快落實相關服務。

55. 周浩鼎議員詢問，除東涌第 108 區外，其他新發展區(包括迎東邨附近)有否預留土地作特殊學校用途。他認為政府應善用土地，滿足社區的訴求。

(鄭官穩議員約於下午 4 時 10 分離席。)

V. 有關土地供應專責小組正進行的公眾諮詢的提問
(文件 IDC 86/2018 號)

56. 主席表示，發展局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議員參閱。
57. 容詠嫦議員簡介提問內容，並提出意見如下：
- (a) 對於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在土地供應專責小組進行公眾諮詢期間發表意見，表明會提出填海建議，她認為有關做法並不尋常亦不適當，而且不符合程序。
- (b) 林鄭月娥女士多年來擔任政務主任並接受相關培訓，逐步晉升為行政長官，卻在多方面不依程序辦事，她對此表示極度遺憾。

VI. 有關控煙辦公室在離島區的執法情況的提問
(文件 IDC 87/2018 號)

58.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衛生署控煙辦公室(控煙辦)總控煙督察黃煒亮先生、高級醫生(社區聯絡)1 羅麗婷醫生及一級行政主任(執法)1 余萬華先生。控煙辦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議員參閱。
59. 容詠嫦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60. 黃煒亮先生詳述控煙辦的書面回覆內容。
61. 容詠嫦議員感謝控煙辦提供詳盡解釋及相關數據。她指欣澳巴士總站禁煙區出現違例吸煙情況，通常在上午 9 時前及下午 5 時後，即上班前及下班後的時間，她希望控煙辦集中在上述時間進行巡查及檢控工作。

VII. 有關落實東涌市政街市選址的動議
(文件 IDC 88/2018 號)

62.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食環署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關祐基先生。主席表示有關動議由鄧家彪議員提出，獲樊志平議員和議。
63. 鄧家彪議員簡介動議內容。

64. 周浩鼎議員支持動議。他曾 3 次去信特首林鄭月娥，並在上月聯同東涌居民向其遞交請願信，要求政府在東涌興建公共街市。特首回覆表示，興建公共街市的建議與她的政策理念(包括一地多用的原則)吻合，並承諾會積極研究有關建議。據了解，政府擬在新擴展區興建公共街市，但該區的填海工程預計需時 8 至 10 年，因此他建議在東涌市中心興建公共街市，不但鄰近民居，亦能即時回應市民的訴求。

65. 郭平議員支持動議及同意周浩鼎議員的意見。他建議修改動議內容，將「並在東涌新市鎮現有土地興建市政街市」改為「並在東涌新市鎮現有土地興建市政街市及提出具體時間表」。

66. 傅曉琳議員支持動議。東涌約有 10 萬人口，但卻沒有較具規模的市政街市，只有 2 個由領展管理的街市(富東街市和逸東街市)以及迎東邨街市，而街市內只有數間售賣蔬菜、魚類及肉類的商戶。最近逸東街市大幅加租，迫使很多商戶結業，令商戶數目進一步減少。鑑於新擴展區的填海工程預計需時多年，故她同意在東涌現有土地興建市政街市。

67. 黃文漢議員認為鄧家彪議員的動議內容已十分清晰，無需修改。

68. 鄧家彪議員表示，逸東街市完成裝修後，很多商戶在 8、9 月期間收到領展通知加租最少 3 成。他和居民多次要求房屋署介入街市的租務安排，但遭署方拒絕，表示會繼續以分包商形式營運街市。他要求政府盡快在現有土地興建市政街市，為市民及商戶提供選擇，以免他們被迫購買昂貴的商品或支付高昂的租金。就郭平議員的修改建議，他認為可以接受。

69.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郭平議員的修改建議。

70. 秘書覆述經郭平議員修改後的動議內容：「政府須在今年內落實東涌市政街市選址，並在東涌新市鎮現有土地興建市政街市及提出具體時間表，以期利便居民及市政街市早日落成提供服務」。

71. 主席請議員以舉手方式就修訂進行表決。投票結果為 16 票贊成、無人反對和棄權，因此修訂獲得通過。

(在進行投票時，2 位議員已離席，只有 16 位議員參與投票。)

72. 主席再請議員以舉手方式就經修訂的動議進行表決。投票結果為 16 票贊成、無人反對和棄權，因此動議獲得通過。

(在進行投票時，2 位議員已離席，只有 16 位議員參與投票。)

73. 鄧家彪議員請食環署代表匯報有關落實東涌市政街市選址的進度。

74. 關祐基先生綜合回覆如下：

- (a) 東涌現時有 2 個濕貨街市(分別位於逸東邨及富東邨)及一些售賣新鮮糧食的零售店。另外，迎東邨及即將落成的滿東邨亦會設置 2 個濕貨街市。行政長官在 2017 年的施政報告表示，政府已落實於東涌興建公眾街市，日後亦會以利民便民的新思維興建公眾街市，便利市民購買新鮮糧食。
- (b) 署方在選址時會考慮有關土地的地理位置、現有或規劃用途、可用面積及鄰近交通配套設施等因素，並希望擬建的街市具有一定規模及經營能力，使公共財政和土地資源用得其所。就東涌市政街市的選址，東涌新市鎮擴展區東面的土地可以容納一個具有規模的街市，而且該處鄰近交通交匯處及日後的港鐵東涌東站，交通方便，政府認為在該處興建街市可滿足整個東涌區居民的需要。
- (c) 未計算事前規劃、籌備工作及撥款申請，興建新街市一般需時 3 年多。以往興建公眾街市主要為遷置街上的小販，其設施受制於街市面積和有關用地的面積等因素，設計一般也未能跟上現今市民購買新鮮糧食的需要和期望。在新發展區興建新一代的公眾街市，署方希望擺脫舊有框架，採用新的興建、設計和營運模式，並會就檔位的面積和數目作完善規劃，以配合未來東涌各區的發展時間表。署方已成立專責小組檢討現時的公眾街市，以及研究擬建新公眾街市的設計及營運模式，務求配合社區需要。專責小組會亦與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
- (d) 街市選址的地理位置及規劃用途須配合東涌的未來發展。新公眾街市交通便利，署方相信東涌區內其他居民亦能受惠。惟長遠而言，只要東涌已發展區域有合適土地，食環

署對興建街市持積極態度，並會研究有否合適選址，以期盡量為東涌居民提供一個較佳及選擇更多的街市選購新鮮糧食。

75. 主席希望盡快落實東涌市政街市的選址。

76. 鄧家彪議員希望專責小組與東涌或大嶼山區的議員以及離島區議會保持緊密溝通。另外，剛才署方代表表示擬於東涌新市鎮擴展區東面的土地興建街市，他詢問該土地是現有土地抑或是填海區。他和多名議員自 2016 年起提出多個具體方案，但署方並沒有任何回應，他對此表示失望。另外，他對署方代表表示會採用新的營運模式經營街市表示憂慮，因為近年政府主張街市私營化並接連將多個街市出售予領展，導致問題頻生，他希望政府不要重蹈覆轍。

77. 主席請署方代表考慮議員的意見。

VIII. 有關要求提供外判服務合約資料的提問 (文件 IDC 89/2018 號)

78.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屋邨及發展服務)黎陳慧芬女士及食環署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關祐基先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房屋署及食環署已提供相關資料，供議員參閱。

79. 鄧家彪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80. 黎陳慧芬女士回覆如下：

- (a) 房委會及房屋署就外判屋邨清潔及護衛服務設有一套機制。在現行的投標制度下，只有名列房委會服務供應商名冊的公司才可競投有關合約，並且投標公司的工作經驗、財政能力、員工人數及資歷等均須達到指定水平。房委會採用雙軌評分制度評審承辦商標書，承辦商需提交管理計劃及財務計劃，房委會會就其承諾的員工工資及工時評分。
- (b) 2015 年至 2018 年 6 月，房委會共收到 237 份潔淨服務合約標書，投得合約的承辦商中只有 3 間支付最低工資。另外，2015 年至 2018 年 6 月，房委會共收到 350 份保安服務標書，投得合約的承辦商中只有 2 間支付最低工資。

- (c) 在員工薪酬方面，今年 1 至 6 月，約 96%清潔工人收取高於最低工資的薪酬，當中 900 多名清潔工人的月薪逾 9,050 元。在保安服務方面，則約 98%保安員收取高於最低工資的薪酬。現時，清潔工人/保安員工工資水平較高的屋邨包括華富二邨、鴨脷洲邨及石硤尾邨，其保安員月薪介乎 9,800 元至逾 10,000 元。
- (d) 房委會與承辦商簽訂的首個合約年期為 2 年，並可在雙方同意下續約 2 次，每次 2 年。換言之，表現良好的承辦商可最多連續服務 6 年，而在這 6 年期間，房委會每年均會調整服務費用，承辦商亦須調整工人的月薪。
- (e) 工時方面，在 2018 年，92.5%清潔工人每日工時為 8 至 8.5 小時。保安員採取 3 更制，每更 8 小時，因此所有保安員每日工時均為 8 小時。
- (f) 2015 年至 2018 年 6 月，房委會共收到 7 宗涉及勞資糾紛的投訴，內容主要是約滿員工對承辦商提供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感到不滿。房委會一直與勞工處緊密合作處理每宗個案，並提醒勞方可向房委會的屋邨職員求助。勞方如欲查詢法律問題，房委會亦可將有關個案轉介予勞工處。

81. 關祐基先生表示，食環署一直按照政府的採購規定和程序進行潔淨服務合約的招標工作，並按照政府中央投標委員會批准的“標準評分表”來評審標書。食環署與房委會一樣採用技術得分(30%)及價格得分(70%)。技術得分的審核項目包括投標者為有關合約擬議執行計劃的質素、擬付予聘用潔淨工人的工資水平、擬為有關潔淨工人設定每天工作時數上限及過去相關政府服務合約的表現記錄。綜合所有項目後總分最高的標書將獲署方採納。另外，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已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探討如何改善現時的政府外判服務制度，以加強保障政府服務承辦商所聘用的非技術員工的合理待遇及勞工權益。該工作小組的職責包括檢討投標評分準則、加強服務質素要求及確保政府外判服務承辦商的非技術員工獲得合理待遇。工作小組會研究現行「標準僱傭合約」的內容及政府服務合約的年期，以加強保障勞工權益。工作小組預計在 2018 年第 3 季前完成檢討工作，而食環署亦是工作小組成員之一。

82. 鄧家彪議員對康文署沒有派員出席會議表示遺憾，並提出問題及意見如下：

- (a) 多名外判工人反映，指政府削減資源導致其工作量增加，但工資卻沒有相應調整。
- (b) 剛才部門代表表示，大多數投得政府外判合約的承辦商給予員工的工資水平高於最低工資，但早前局方卻親口承認現時領取最低工資的 2 萬多人中，約 80% 是政府的外判工人。他建議有關部門調整或取消評分機制中的價格評分，以改善外判工人的待遇。
- (c) 工人約滿後，一般會獲承辦商以新合約重新聘請，但工人新合約下會被視為新員工，薪酬待遇不會因過往累積的服務年期而有所提升，更有工人新合約下的薪酬待遇比以往更差。他詢問有關部門如何確保工人新合約下的待遇不低於舊合約的水平。
- (d) 工人約滿時，房屋署直接管理的屋邨承辦商一般會主動發放遣散費，但其他承辦商則未必會主動發放。他詢問有關部門如何確保承辦商主動發放遣散費予約滿工人。

(食環署會後註：食環署會於服務合約期屆滿前三個月，安排在工友點名處張貼告示，提醒工友查證他們在僱傭合約終止時是否合資格獲發遣散費/長期服務金，並展示有關的電話熱線，以便工人向有關當局作出查詢/投訴。)

- (e) 東涌雖有大量職位空缺，但勞動力不足，他建議有關部門提高東涌及其他偏遠地區的外判工人待遇水平，以吸引更多工人前往有關地區就業。

(會後註：2017 年年底，勞福局已成立跨局、跨部門的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勞福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主要採購外判服務的部門(如食環署、康文署、房屋署等)，研究如何改善政府外判合約的招標制度，及加強保障受聘於這些服務的員工合理的待遇及權益。小組已工作了一段時間，並預計在 2018 年第四季完成工作。房屋署會積極參與有關討論。如政府頒行新

的措施(如新的「標準僱傭合約」或新的投標安排)，房屋署會一如以往，考慮把其納入房屋委員會的制度)。

IX. 有關東大嶼都會填海計劃的提問
(文件 IDC 90/2018 號)

83. 主席表示，發展局、規劃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提供綜合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

84. 容詠嫦議員簡介提問內容。她就書面回覆的第 3 點作出回應，指香港近年的大規模工程接連出現超支及工程失誤，可見有關業界人士並沒有遵守相關的工作守則，對香港專業團體的形象造成巨大影響。另外，失誤事件在多年後才被揭發，可見現行的監控程序和系統失效。她要求政府委任具有責任感和有能力勝任的人士擔任監管職位，以防止同類事件發生。

(由於周浩鼎議員因事要提早離席，主席表示先討論議程 XI)

XI. 有關港珠澳大橋通車後的交通安排的提問
(文件 IDC 92/2018 號)

85.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香港警務處大嶼山警區指揮官何潤勝先生、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莫英傑先生及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17/專責事務李麗娟女士。運輸署、路政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就提問 2 至 4 提供綜合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

86. 周浩鼎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87. 莫英傑先生就提問 2 至 4 簡介綜合書面回覆內容。

88. 何潤勝先生就提問 3 作出回應。他表示現時北大嶼山公路已經常出現擠塞，警方及其他相關部門均十分關注港珠澳大橋通車後區內的交通狀況。路政署、運輸署及各相關部門在過去 2 年就大橋通車後可能出現的狀況制定一系列應變方案，包括適當調整過境車輛配額，以及在警察總部及新界南交通總部的配合下，在大橋啓用後首 2 個星期增派交通人員在公路上巡邏，以減少車輛的違例行為及在事故發生時提供協助。一旦發生事故，警方會配合運輸署安排承辦商於適當位置所放置的拖車，盡快處理涉事車輛，將意外對交通的影響減至最低。

89. 李麗娟女士就提問 1 作出回應。她指港珠澳大橋香港段工程(包括香港口岸及香港連接路工程)已大致完成，署方正進行收尾工程及驗收程序。就港珠澳大橋的開通日期方面，現時三地正加緊完善口岸的通關條件，報請中央確定大橋的開通時間，有定案後會盡快公布。至於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方面，署方正全速推展南面連接路和北面連接路工程，並爭取在今年內盡早完成南面連接路的主線(即連接香港口岸和北大嶼山公路往來市區方向的路段)，讓來往香港口岸和市區的跨境和本地交通，直接使用南面連接路的主線。按目前進度，預計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北面連接路最快可於 2020 年完成。

90. 周浩鼎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和多名議員曾多次在會議上表示，港珠澳大橋開通後會進一步增加東涌及北大嶼山公路的人流和車流，並要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在大橋開通後加密東涌綫的列車班次，以疏導人流，避免交通癱瘓，但運輸署卻回覆指在有交通事故發生時才會要求港鐵及渡輪服務營辦商加強服務。他認為署方並沒有採取充足的預防措施，並對此表示不滿。
- (b) 由於南面連接路工程延誤，未能與港珠澳大橋同步開通，而日後各口岸的旅客均會使用機場島及北大嶼山公路往返市區，故機場島、北大嶼山公路和東涌的交通將十分繁忙。海天客運碼頭有完善的配套設施，可為中轉旅客提供快船服務，他建議署方開放該碼頭予公眾使用。另外，他建議港鐵加密機場快綫列車班次，以鼓勵旅客使用機場快綫往返市區。雖然署方已因應議員的建議改善青嶼幹線的強風管制措施，並在適當位置增設道路顯示屏，但有關措施並不足以應對大橋開通後的交通狀況。他重申，要求開放海天客運碼頭及加密機場快綫列車班次。

91.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自 2015 年起多次在會議上提出多項建議措施，以配合港珠澳大橋通車，但有關部門卻沒有聽取有關建議並採取充足的預防措施，他對此表示不滿。另外，他曾多次在會議上指出，由於機場快綫和東涌綫的訊號系統尚未更新，港鐵無法加密班次，故他要求港鐵盡快更新相關系統，以便日後因應需要加密列車班次。青馬大橋上下層各只有

1 條行車線，容易形成樽頸位並阻塞交通，他認為有關部門須解決有關樽頸位的問題。

- (b) 他建議署方完善東涌新發展碼頭的交通接駁服務，提供交通工具前往港鐵東涌站、巴士總站及各屋苑巴士站，並向渡輪營辦商提供誘因，鼓勵其增設屯門往青衣、尖沙咀、中環或灣仔等航線。渡輪服務既舒適又快捷，他相信東涌居民樂意乘搭快速渡輪，並要求有關部門聽取議員及居民的意見。
- (c) 根據書面回覆，土木工程拓展署正進行《檢視大嶼山的交通運輸基建網絡及旅客接待能力的研究》，對大嶼山的整體交通及運輸進行研究，全面審視大嶼山區內的交通及對有需要的地方提出改善方案。就此，他建議署方解決左軌車和右軌車對換所構成的危險問題，以及在東涌發展綠色交通網絡，提供行人和單車友善設施。

92. 主席表示，就議員提出的多項針對港珠澳大橋通車的疏導人流和車流建議，他希望運輸署向運房局轉達有關意見，並盡快落實改善措施，以防日後出現擠塞情況。

(周浩鼎議員、樊志平議員及黃文漢議員約於下午 5 時 25 分離席。)

X. 有關加強支援東涌社區的提問 (文件 IDC 91/2018 號)

93.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社會福利署(社署)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專員林定楓先生。食物及衛生局已提供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勞福局雖未能派代表出席會議，但已委託社署代為回應。

94. 郭平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95. 林定楓先生回覆如下：

- (a) 政府十分重視市民的精神健康，並透過全港各區 24 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綜合社區中心)加強對精神病患者及家庭照顧者的支援。綜合社區中心以往只有社工駐場，並沒有臨床心理學家，有需要的求診者會獲轉介至精神科作進一步跟進。政府今年已增撥資源，供綜合社區中心增聘社工及新聘臨床心理學家，以加強服務。

- (b) 社署已聯同離島民政事務處、葵涌醫院、香港警務處、物業管理公司及非政府組織，展開「東涌關懷行動網絡」計劃，希望透過不同組織的合作，及早發現需要幫助的居民，為他們提供協助或轉介予相關服務單位。
- (c) 就加強託兒服務的建議，由於申請相關資源及興建託兒中心需要相當長的時間，署方已推出短期措施，包括提供幼兒暫託服務及延長現有託兒服務時間等，以幫助有急切需要的家庭目前有關服務足以應付東涌區居民的需求。署方委託香港大學進行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有關研究已在 2016 年 12 月展開，預計於 2018 年年底完成報告。就社區保姆正職化的建議，大部分參與的非政府組織及社區保姆均表示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屬互助性質，目前的參與者大多只收取象徵式的交通費或義工費，故認為計劃應繼續以義務形式而非改為就業計劃形式推行。

96. 郭平議員提出問題及意見如下：

一名長期患有抑鬱症的逸東邨居民在 8 月 25 日跳樓自殺，2018 年至 8 月底，共發生 7 宗跳樓自殺個案，當中 5 宗個案的事主更是他的探訪對象。他在上星期探訪一名需照顧患有精神分裂及思覺失調的 47 歲兒子的長者。該名長者指政府對精神病患者及家庭照顧者的支援嚴重不足，例如他在 2008 年已為兒子申請宿舍，但輪候至今仍未獲派宿位。該名長者亦表示社署社工的家訪服務時間太短，未能了解病患者及家庭照顧者的需要，而且社署每月發放的 1,950 元津貼金額太少，不足以支付兒子每月的醫療費用。政府有龐大的財政盈餘，卻不願增撥資源協助精神病患者及家庭照顧者，他對此感到失望，並要求政府制定全面的社區支援政策，增撥資源加強支援精神病患者及家庭照顧者，以及強制安排精神病患者入院接受診治直至康復，以免病患者作出自殘或危害社會安全的行為。

XII. 有關長洲登革熱個案的提問
(文件 IDC 93/2018 號)

XIII. 2018 年登革熱事件 - 長洲防治蚊患工作匯報
(文件 IDC 106/2018 號)

97. 主席表示，由於議程 XII 及議程 XIII 的內容相關，他建議一併討論，並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食環署離島區高級衛生督察(潔

淨及防治蟲鼠)李劍輝先生及衛生署社區聯絡部高級醫生(社區聯絡)1
羅麗婷醫生。

98. 翁志明先生介紹提問內容。

99. 李劍輝先生詳述書面回覆內容。

100. 羅麗婷醫生表示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中心)於8月14日確診本年首4宗本地登革熱個案，其後陸續錄得共28宗本地個案，情況比往年嚴峻，當中8宗個案的患者居於長洲，另有2名患者曾在潛伏期到訪長洲。中心在接獲確診個案後，即時展開流行病學調查，包括視察患者住處、曾到訪的地點、進行問卷調查、設立熱線及主動找出有否其他懷疑個案，有需要時安排血液化驗，並對患者的家居接觸者進行醫學監察。中心其間曾派員到長洲舉行3次講座，呼籲居民及遊客使用昆蟲驅避劑，並在到訪長洲後14天內繼續使用昆蟲驅避劑，以防感染及二次傳播。署方亦會見傳媒講解最新情況及加強宣傳和呼籲市民做好防蚊措施。衛生防護中心亦於登革熱專頁內提供有關本地個案的資料及患者住處及曾到訪地點，讓市民掌握資訊，提高警覺。署方亦去信醫生、醫院、院舍、學校，提供最新情況的資訊，並得到有關持份者，包括區議會和民政事務總署等的協作和支持，加強宣傳有關登革熱的健康訊息。

101. 關祐基先生簡介長洲防治蚊患工作匯報，並多謝主席、翁志明議員、李桂珍議員、鄺官穩議員、長洲居民及鄉事委員會代表、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衛生署及民安隊在過去兩星期積極參與長洲的滅蚊工作及宣傳滅蚊訊息。

102. 李桂珍議員希望政府採取措施，防止白紋伊蚊卵子死灰復燃，並保障清潔員工免受登革熱病毒感染。在滅蚊過程中發現有政府荒地被封而無法入內進行滅蚊工作，她詢問如何處理。她亦要求擴大除草範圍，而不應限於路邊3呎範圍。

(食環署會後註：由於白紋伊蚊的蚊卵抗旱力強，市民應每週至少一次更換或清倒家居容器內的積水，並且擦洗和清潔貯水器皿、花瓶和花盆墊盤等容器以便將可能存在的蚊卵擦掉。)

103. 曾秀好議員指坪洲有很多荒廢的私人及政府用地，地面凹凸不平容易滋生蚊蟲，但無法入內滅蚊，詢問食環署及衛生署會否在未發生登革熱個案的地區加強防蚊工作。

(食環署會後註：本署會留意有關情況及採取行動。)

104. 關祐基先生表示會諮詢防治蟲鼠事務諮詢組，以加強滅蚊工作，防止蟲卵復生。就 8 月 30 日有清潔工人受感染一事，署方已通知潔淨服務承辦商嚴格遵守合約規定，為員工提供保護衣物裝備，並查明該員工工作的地點，以加強滅蚊工作。此外，他們就圍封土地與離島地政處聯絡，以便盡快進入這些土地進行滅蚊工作。除進行剪草工作外，食環署會陸續在離島各區放置揚聲器及派發宣傳單張，以提高居民防蚊意識。

105. 翁志明議員多謝政府部門(尤其是離島民政處)迅速採取滅蚊行動。

106. 余麗芬議員希望有關部門使用船上的設施加強防蚊宣傳。

(食環署會後註：本署會後已即時與港九小輪有限公司聯絡，並於 9 月 7 日送交該公司宣傳預防蚊患的短片，以便該公司安排於來往中環與榕樹灣、索罟灣及坪洲的渡輪上播放，以提高市民防蚊意識。本署亦得悉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亦已安排於來往中環與長洲及梅窩的船上播放預防蚊患的相關衛生短片。)

107. 李桂珍議員希望加強在南蛇塘草叢的滅蚊工作。

(食環署會後註：本署因應登革熱的情況，已一直加強在南蛇塘草叢的滅蚊工作。本署除進行針對成蚊的霧化處理外，同時亦執行其他滅蚊工作，包括清理垃圾、溝渠、清除積水、施放除害劑等，以減少蚊子滋生。本署亦已向附近居民派發宣傳單張及張貼海報，以提高市民防蚊意識。)

108. 主席希望大家合力控制蚊患。

XIV.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工作進度
(文件 IDC 94/2018 號)

109.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離島民政處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歐尚旻先生。

110. 歐尚旻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111.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沒有提出意見。

XV. 離島區議會外訪計劃修訂建議
(文件 IDC 95/2018 號)

112.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XVI. 離島區議會及各委員會 2019 年的擬議會議日期
(文件 IDC 84/2018 號)

113.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XVII. 離島區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2018 年 7 月)
(文件 IDC 96/2018 號)

114.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XVIII. 離島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工作報告
(文件 IDC 97-103/2018 號)

115. 主席表示，就墟市工作小組活動的活動建議及撥款申請，10 位議員在會議前申報為合辦團體(離島婦聯)的名譽會長/名譽顧問。就第一級的申報，相關議員可以留在席上，並參與討論、決議或投票。

116.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意見，並通過上述文件及撥款申請。

XIX. 區議會撥款

- (i) 區議會撥款最新的財政報告
(文件 IDC 104/2018 號)

117.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 (ii) 區議會由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的撥款事項
(文件 IDC 105/2018 號)

118.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XX. 下次會議日期

11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13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8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

-完-